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义务。

因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姚浩杰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邹成凤先生接替其负责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邹成凤先生、吴梅山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姚浩杰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保荐代表人邹成凤先生简历

邹成凤,保荐代表人,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11年6月~2015年7月任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月至今任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主持或参与了东方新星(002755)、久祺股份(300994)、云峰新材、天大新材等IPO项目,未名医药(002581)、奥赛康(002755)借壳上市,强力新材(300429)、全新好(000007)、浙富控股(002266)、璞泰来(603659)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齐翔腾达(002408)、美盈森(002303)、强力新材(300429)、石英股份(603688)、春秋电子(603890)、起步股份(603557)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5005弄1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559,0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559,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10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101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79,16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361,455	99.6890	166,841	0.2624	30,782	0.04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	1,231,043	86.1673	166,841	11.6780	30,782	2.15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贤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杰、徐晨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44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束龙胜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董事束龙胜先生的《告知函》:因束龙胜先生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现将具体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5年6月13日,束龙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60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束龙胜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及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3、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束龙胜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且年度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束龙胜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束龙胜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法律法规,履行减持计划以及实施减持等有关披露义务。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束龙胜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束龙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束龙胜先生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束龙胜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备文件

束龙胜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4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晖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晖	是	850	19.01%	4.56%	否	否	2025.6.13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6,283,962股计算。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及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黄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晖	4,471.27	24.00%	1050.00	1,900.00	42.49%	10.20%	0.00	0.00%	0.00	0.00%
左笋娥	973.82	5.23%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左贵明	344.15	1.85%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曹玲杰	211.63	1.14%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左娟妹	335.39	1.8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左美丰	231.52	1.24%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黄修成	100.00	0.54%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667.78	35.79%	1050.00	1,900.00	28.50%	10.20%	0.00	0.00%	0.0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6,283,962股计算;

(3)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06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麒绒材”)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7号)同意注册,古麒绒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2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77.88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29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28,164.88	28,164.88
2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439.06	5,439.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4	超募资金	3,373.94	3,373.94
合计		53,477.88	53,477.88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确保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古麒绒材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公司基于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古麒绒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玉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680.41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237.7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42.6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608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相关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日(周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龙池路9号3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216省道18号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2025年7月1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与本公司进行确认,联系电话:0553–2392800。

(1)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cs@guqirc.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216省道18号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谢伟(收),收件电话:0553–2392800,邮政编码24130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参会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216省道18号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伟

电话:0553–2392800

电子邮箱:cs@guqirc.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6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390

2. 投票简称:古麒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7月2日上午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7月2日举行的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5.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6月27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9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股东签字(或盖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麒绒材”)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7号)同意注册,古麒绒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2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77.88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29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28,164.88	28,164.88
2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439.06	5,439.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16,500.00
4	超募资金	3,373.94	3,373.94
合计		53,477.88	53,477.8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2,680.41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237.7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442.62万元(不含增值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608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5 年 5 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37.79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237.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28,164.88	2,237.79	2,237.79
2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439.06	–	–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	–	–
4	超募资金	3,373.94	–	–
合计		53,477.88	2,237.79	2,237.79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5 年 5 月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42.62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442.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4,841.51	141.51